公司代码:603319　　公司简称:美湖股份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9,149,6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7,483.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湖股份	603319	湘油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顺刚	谭雄毅
电话	0734-5239008	0734-5239008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电子信箱	hnjyb@hnjyb.com	hnjyb@hnjy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7,640,984.91	4,177,018,144.3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1,261,206.56	2,448,287,348.86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6,149,470.33	1,075,038,272.99	8.48
利润总额	60,104,445.89	114,045,941.88	-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3,655.45	101,106,247.49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0,648.94	96,372,088.72	-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4,946.97	113,079,551.44	-3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52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仲秋	境内自然人	16.84	57,124,530		质押	18,415,826
许文慧	境内自然人	6.66	22,585,550		质押	6,92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10,164,437		无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9,431,26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1	8,505,675		无	
戴莉琳	境内自然人	0.89	3,025,678		无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600,000		无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策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4	2,510,000		无	
林秀娟	境内自然人	0.59	2,004,100		无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1,8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仲秋与许文慧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公司拟定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7,826,067.1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7,340,859.83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9,149,6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7,483.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美湖股份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谭雄毅

邮政编码:421400

电　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_____% √否
激励对象数量	97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6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4.12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402281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注册资本	339,149,678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股票代码	603319.SH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发动机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领域。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 年末	2024年/2024 年末	2023年/2023 年末
营业收入(元)	2,245,129,315.04	1,977,356,373.93	1,907,708,6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72,561.08	161,858,230.65	216,657,7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55,982.19	149,273,800.07	201,652,816.48
总资产(元)	4,177,018,144.32	3,867,910,948.26	3,004,481,2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287,348.86	2,079,850,440.88	1,727,428,719.4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9.34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8.63	12.3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许仲秋	董事长
2	许文慧	副董事长
3	秦淮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余笑梅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国喜	董事
6	陈欢	职工董事
7	周兵	独立董事
8	PAN JAN WEI	独立董事
9	邱阳	独立董事
10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谭小平	副总经理
12	黄金辉	副总经理
13	王斌	副总经理
14	蔡晗	副总经理
15	魏彪	副总经理
16	陆顺刚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914.97 万股的 0.88%。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上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612 人)的 2.69%,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笑梅	董事、副总经理	5.0	1.67%	0.01%
2	夏国喜	董事	3.0	1.00%	0.01%
3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5	2.17%	0.02%
4	黄金辉	副总经理	3.0	1.00%	0.01%
5	魏彪	副总经理	5.0	1.67%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 人)			277.5	92.5%	0.82%
合计			300.0	100.00%	0.88%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4.12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4.12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____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____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____ 元/股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00%,即每股 28.24 元的 50.00%,为每股 14.12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00%,即每股 26.03 元的 50.00%,为每股 13.01 元。

七、限售期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上市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剔除本次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5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	绩效评定	S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当期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会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后,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当按露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红股比例+转增比例+配股比例)或缩股比例(折细比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每股派息额+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送红股比例+转增比例+配股比例)或缩股比例(折细比例)

配股比例=实际配股总量/认购前总股本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发生增发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作调整。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办理有关登记等工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六)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